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节释义	2
第二节绪言	4
第三节声明与承诺	5
第四节本次重组核查意见.....	7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7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	7
三、关于交易合同	8
四、关于本次交易是否适用《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8
五、美锦能源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0
六、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	10
七、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等.....	23
八、美锦能源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24
九、美锦能源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4
十、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及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25
十一、对美锦能源本次重组交易的总体评价	26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内核意见	28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8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8

第一节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美锦能源/公司/本公司	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	指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意见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指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核查意见书》
美锦集团	指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美锦煤焦化	指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美锦煤化工	指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东于煤业	指	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汾西太岳	指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美锦	指	天津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美锦	指	美锦能源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唐钢美锦	指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美锦焦化	指	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
煤炭气化	指	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焦化	指	山西亚太焦化冶镁有限公司
锦源煤业	指	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
唐钢集团	指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锦辉煤业（筹）	指	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筹）
天宇电气	指	美锦能源的前身——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美锦	指	美锦能源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隆辉煤气化	指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美锦能源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向美锦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汾西太岳76.96%股权、东于煤业100%的股权、美锦煤焦化100%的股权、天津美锦100%的股权以及大连美锦100%的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	指	美锦能源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

资		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配套融资，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重组预案/《重组预案》	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报告书》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	指	美锦能源第六届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即美锦能源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拟注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汾西太岳76.96%的股权、东于煤业100%的股权、美锦煤焦化100%的股权、天津美锦100%的股权、大连美锦100%的股权
发行对象	指	美锦集团；美锦能源董事会确定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定价基准日	指	美锦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晋政办【2009】100号文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办理兼并重组整合煤矿证照变更手续和简化项目审批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重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根据2011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修订
《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绪言

受美锦能源董事会委托，财通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意见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本次重组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美锦能源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重组预案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美锦能源以及交易对方美锦集团提供。

美锦能源、美锦集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组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美锦能源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美锦能源董事会发布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

八、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不构成对美锦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重组预案上报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第四节本次重组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美锦能源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的内容包括：重大事项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锦能源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之相关规定，《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美锦集团已根据《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交易对方承诺”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锦能源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美锦集团已经按照《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和声明已经记载于本次重组预案“交易对方承诺”中。

三、关于交易合同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美锦能源和交易对方美锦集团已经签署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作为本次重组核查意见的法定文件，一并上报。

经核查，上述协议均已约定协议自交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一）、美锦能源股东大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同意美锦集团免于发出因本次重大重组事宜触发的要约；

（二）、中国证监会已经核准美锦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协议无其他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附带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上述协议均按照重组规定第二条要求载明了以下主要条款：发行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锁定期安排、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股权过户的时间安排、违约责任、期间损益归属等。

上述协议的基本内容均已记载于《重组预案》中。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件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本次交易是否适用《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预估价值合计为1,011,756.74万元，美锦能源201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92,959.67万元、净资产为52,581.12万元。拟购买资产占美锦能源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因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就本次交易是否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借壳上市的相关规定事宜，我们核查了美锦能源前次控制权变更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相关情况如下：

1、2004 年4 月15 日，美锦集团与许继集团就所持有的天宇电气的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04 年8 月得到了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2004 年9 月29 日，美锦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美锦集团取得天宇电气4150 万股股权（占天宇电气总股本的29.73%），正式成为天宇电气的第一大股东。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3号”《关于同意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批准，原天宇电气在2007 年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美锦集团将其在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中拥有的90%股权置入上市公司，并将原上市公司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含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及负债等全部置换出上市公司。

经查阅《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年度报告》，截至2003年12月31日，天宇电气总资产为人民币710,146,094.27元；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2007年天宇电气实施重大资产置事宜出具的“岳总审字【2007】第A1099号”《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和置换基准日2007年2月28日，美锦焦化资产总额分别为人民币834,984,305.52元和936,084,199.34元，相应因该次的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美锦焦化90%的股权751,485,874.97元和842,475,779.41元。据此，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即2004年9月29日）起，天宇电气向美锦集团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200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已超过100%，亦即上市公司已在2007年重组时即已经完成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述借壳重组事项。

综上所述，美锦能源本次交易不应再次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借壳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美锦集团对美锦能源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68.89%，美锦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增强。

五、美锦能源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2013年3月13日，美锦能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下列事项做了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并已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同时，美锦能源董事会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锦能源董事会已经按照《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六、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如下：（1）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美锦能源拟购买美锦集团持有的汾西太岳76.96 %的股权、东于煤业100%的股权、美锦煤焦化100%的股权、天津美锦100%的股权以及大连美锦100%的股权，上述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为1,011,756.74万元。美锦能源拟通过定价的方式向

美锦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84,000万股用以支付收购价款,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美锦能源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9.34元/股,股份支付金额为784,560万元。上述标的资产中汾西太岳76.96%的股权、东于煤业100%的股权优先适用股份支付方式,超出股份支付的标的资产价款将由美锦能源以现金支付,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美锦能源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配套融资部份的募集金额不超过252,30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8.41元/股,配套融资合计发行不超过30,000万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额的25%。

经核查,美锦集团为山西省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的煤炭兼并整合主体。汾西太岳、东于煤业作为美锦集团控股的煤业子公司,煤炭产能均为150万吨/年。美锦集团以美锦能源为主体,将符合注入条件的两家煤业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8】23号)等政策文件规定的“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兼并重组企业上市融资”的政策导向,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国务院关于同意山西省开展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意见的批复》(国函〔2006〕52号)、《煤炭产业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07年第80号)、《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国家及山西省大力推动煤炭企业兼并整合重组的政策要求。

经核查,美锦煤焦化现有焦炭产能160万吨/年,其全资子公司美锦煤化工现有焦炭产能180万吨/年,其控股子公司唐钢美锦正在筹建的焦炭产能为150万吨/年。美锦煤焦化与美锦煤化工均列入《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六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1年第46号),拥有焦化行业必要的生产资质或证照。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太原市焦化行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并政发〔2012〕22号),美锦集团为太原市确定的六家兼并重组主体企业之一,在清徐焦化集中区采用焦焦联合模式通过兼并收购产能到2015年最终形成1000万吨级的煤、焦、化、钢铁等联合企业集团。美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将其持有的其他焦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焦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09〕7号)、《山西省人民

政府关于山西省焦化行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晋政发〔2011〕2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焦化行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2〕15号）等政策文件的规定，符合抑制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推动焦化行业兼并重组、提升焦化行业的核心竞争力的国家和山西省的政策导向。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我国关于焦化与煤炭的国家和山西省地方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生产资质等方面的具体信息详见本节“六、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之“（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整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美锦能源的总股本变更为9,795.9195万股，美锦集团持有美锦能源88,15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9.99%。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均实施完毕后，按照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上限计算，美锦能源的总股本变更为127,959.9195万股股份，美锦集团持有上市公司88,150万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89%。上述两种情形下美锦集团持有美锦能源的股份比例均不超过90%，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美锦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美锦能源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9.34元/股。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向美锦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美锦能源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9.34元/股，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美锦能源A股股票交易均价（9.34元/股）的90%，即8.41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重组预案》披露的交易标的资产价值为预计估值数据，正式的资产定价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同时，可能影响估值结果的相关因素已在《重组预案》中作出了风险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等”。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美锦能源从事炼焦业，通过美锦焦化拥有的焦炭生产能力为80万吨/年。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美锦集团持有的其他焦化资产以及符合注入条件的煤炭资产的注入，美锦能源在焦化业务的基础上经营范围将增加煤炭开采与销售业务，焦炭产能将提高到420万吨/年，且还有筹建焦炭产能150万吨/年，增加煤炭资源保有储量38,628万吨，本次拟注入煤矿全部达产后煤炭生产能力为300万吨/年。美锦能源将从单一的焦化上市公司发展成为煤焦一体化的大型能源企业，从而成为中国A股上市公司中的行业龙头之一。

本次重大重组完成后可以增强上市公司抵御行业波动的能力，保持上市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美锦能源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能够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美锦能源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

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美锦能源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美锦能源主营焦化业务，通过美锦焦化拥有的焦炭生产能力为 80 万吨/年，所处行业波动性大，美锦能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受业务结构单一、产能较小等因素影响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美锦能源将新增焦炭产能 340 万吨/年，合计焦炭产能提高到 420 万吨/年，另有筹建焦炭产能 150 万吨/年，成为中国 A 股市场最大的独立商品焦上市公司之一，有力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与市场议价能力。同时，美锦能源将新增煤炭开采与销售业务，本次交易收购的二家煤业子公司的煤炭资源保有储量达到 38,628 万吨，完全达产后合计煤炭产能 300 万吨/年，初步形成了煤焦一体化的产业链，实现了主营业务上下游一体化，将大大增强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美锦集团目前持有的其他焦化资产将全部整体进入美锦能源，从而解决与美锦能源焦化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焦化资产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如下：（1）煤炭气化、亚太焦化：目前煤炭气化、亚太焦化已不具备焦炭生产资质，不再从事焦炭生产业务。（2）隆辉煤气化：隆辉煤气化由自然人米善滨、武爱花出资设立，二人目前分别持有其 80%和 20%的股权。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太原市焦化行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并政发〔2012〕22 号）批示，美锦集团将筹划兼并隆辉煤气化 90 万吨焦化产能。由于兼并隆辉煤气化的相关工作仍处于初步规划阶段，本次重组未将其列入拟收购资产。美锦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煤炭气化、亚太焦化不再从事焦炭生产销售业务，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等方式予以规范。在兼并隆辉煤气化相关工作完成后、资产符合注入条件且美锦集团和/或实际控制人仍控制上述焦化资产时，按照我国证券监管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合理、公允

的条件将上述焦化资产注入美锦能源。

经核查，美锦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未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范围的煤炭资产如下：（1）锦源煤业：锦源煤业为美锦集团控股、姚俊杰与张洁参股的煤业公司，拥有煤炭保有资源总量 95,935 万吨，规划矿井生产能力为 600 万吨/年。目前，锦源煤业 600 万吨/年的采矿权许可证及矿井建设项目的相关批文等正在申请办理中，获得批准或许可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锦富煤业：锦富煤业为美锦集团控股、姚俊杰与张洁参股的煤业公司，拥有煤炭保有资源总量 28,807 万吨，规划矿井生产能力为 180 万吨/年。目前，因部分井田面积被划入天龙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锦富煤业 180 万吨/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受到影响，环评批复取得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3）锦辉煤业（筹）：经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晋煤重组办发（2010）24 号文、晋煤重组办发（2010）79 号文批复同意，美锦集团兼并重组山西交城县晋阳煤矿有限公司、交城县马庄沟煤矿有限公司、交城县鑫源煤炭有限公司、交城县环宇煤炭有限公司四处煤矿整合为一处煤矿，整合后煤矿企业核准名称为“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目前锦辉煤业（筹）已获得“（晋）名称预核内【2010】第 00702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尚未完成工商登记设立手续。锦辉煤业（筹）已取得 90 万吨/年的采矿权许可证，但开工批复等与煤矿建设相关的批文正在申请办理中，获得批准或许可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4）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格乐利煤田亚荣麦北煤矿的煤炭探矿权：美锦集团关联人控制的澳大利亚 MacMines（华源）有限公司拥有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格乐利煤田亚荣麦北煤矿的煤炭探矿权。该煤矿正进行前期的勘探工作，尚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5）三处煤炭探矿权：美锦集团关联人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探矿权如下：

序号	探矿权人	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地理位置
1	山西美锦热电有限公司	T14120080901014321	山西省交城县岭底乡歇马头一带煤矿勘探	20.39 平方公里	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
2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T14120080701014324	山西省交城县岭底乡郑家庄西北煤矿勘探	13.26 平方公里	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

3	太原田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T01120090301025831	山西省河东煤田兴县固贤井田煤炭资源勘探	45.18平方公里	山西兴县
---	---------------	--------------------	---------------------	-----------	------

目前上述煤炭资源处于勘探阶段。(6) 山西美锦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煤业有限公司：二者均为美锦集团设立的的矿业管理公司，主要负责美锦集团下属煤矿的前期规划工作，办理涉及煤矿的各项审批或核准手续，不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因此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鉴于上述(1)至(5)煤炭资产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美锦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向美锦能源注入上述煤炭资产事宜作如下承诺：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动上述(1)至(5)煤炭资产的证照办理和审批工作。在上述煤炭资产取得相关证照/审批、具备注入A股上市公司条件且美锦集团和/或实际控制人仍控制上述煤炭资产时，按照我国证券监管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合理、公允的条件将上述煤炭资产注入美锦能源。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2012年度本公司与美锦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计）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8,816.4万元、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4,438.73万元、提供关联托管780万元、租赁关联方土地20.31万元、接受关联方担保6,500万元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美锦煤焦化、美锦煤化工、天津美锦和大连美锦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出售焦炭。假定重组在2013年年初完成，预计上市公司全年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7,722.73万元。如果2013年焦炭销售额不变，预计上市公司全年的焦炭销售为657,612.50万元，其中对美锦钢铁的焦炭销售为45,970.64万元，占上市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约为6.99%，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关联交易绝对金额增加，但由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度增加，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中比例较低。

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美锦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美锦能源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美锦能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手续，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锦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经核查，美锦能源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京会兴审字第 02012164 号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不适用该项规定。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详见本节“七、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等”。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如下：

（1）汾西太岳 76.96%的股权

汾西太岳 150 万吨/年煤矿建设项目及配套选煤厂已于 2012 年 5 月完成基建工作。经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晋煤办基发【2012】1751 号”《关于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岳煤矿 150 万吨/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汾西太岳煤矿已通过竣工综合验收。目前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配套选煤厂的环境验收申请文件已报送至山西省环境保护厅，目前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经核查，汾西太岳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方面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发证/办理单位	有效期限	证号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2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4日	14043106100302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3年2月4日至2016年2月4日	晋MK安许证字【2013】X099
3	煤矿矿长资格证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	证书编号：MK140500512 郝建生
4	矿长安全资格证	-	2012年12月24日至2013年12月24日	证书编号：第10014010500555号 郝建生

注：另有崔保卿等六名副矿长及姜书起总工程师拥有矿长安全资格证。

(2) 东于煤业

东于煤业 150 万吨/年矿井建设项目目前处于基建阶段。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取得“晋煤办基发【2011】938 号”《关于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开工建设的批复》。根据晋政办【2009】100 号文的规定，东于煤业矿井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报批事项如下：

① 已取得的与开工建设相关的批复

i 办矿资格

单位	时间	文件名称及文号
山西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9 年 9 月 14 日	《关于太原市清徐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部分）的批复》（晋煤重组办发【2009】19 号）
山西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6 日	《关于太原市清徐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的补充批复》（晋煤重组办发【2009】77 号）

ii 地质报告

出具单位	时间	文件名称及文号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2010 年 7 月 8 日	《关于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地质报告的批复》（晋煤规发【2010】591 号）

iii 初步设计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2011 年 1 月 18 日	《关于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
----------	-----------------	----------------------

		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晋煤办基发【2011】109号)
--	--	----------------------------------

iv 安全核准

出具机关	出具时间	文件名称及文号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1年4月12日	《关于对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晋煤监安二字【2011】176号)

v 开工建设

出具机关	出具时间	文件名称及文号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2011年6月17日	《关于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开工建设的批复》(晋煤办基发【2011】938号)
山西省煤炭基本建设局	2012年11月28日	《关于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延长建设工期的批复》

②正在办理的与开工建设相关的报批事项

i 环评批复

美锦集团已委托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编制东于煤业的煤矿基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目前该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相关申请文件已基本就绪,准备向国家环保部报送。美锦集团承诺承担办理上述证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ii 国有土地使用权

东于煤业矿井建设项目占用的原 234 亩国有划拨地因大运高速公路的修建被占用了一部分。目前东于煤业正就该宗国有划拨地向清徐县国土资源局申请重新核定面积并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在本次交易中,该宗国有划拨地的价值未计入东于煤业的预估值。

③正式投产前还需办理的报批事项

i 联合试运转:基本建设完成东于煤业应当向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办理联合试运转登记,联合试运转时间为不少于 1 个月,不超过 6 个月。

ii 竣工综合验收:东于煤业办理经国家、省、市、县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包括环保、消防、职业卫生、劳动用工、工程质量认证、安全设施与条件、瓦斯抽放等各类单项验收及矿井竣工综合验收。

取得山西省煤炭厅的矿井竣工综合验收批复后,东于煤业须向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局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向山西省煤炭工业厅申请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在获得上述证照后,东于煤业应当向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

增加营业范围，换发可以从事煤炭生产的营业执照。

(3)美锦煤焦化 100%的股权

美锦煤焦化主要从事焦化业务，持有美锦煤化工 100%的股权、唐钢美锦 55%的股权。

①美锦煤焦化

经核查，美锦煤焦化涉及生产经营方面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发证/办理单位	有效期限	证号或办理情况
1	焦化行业准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六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1 年第 46 号）
2	焦炭经营许可证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晋焦经营编号：NO.017
3	排污许可证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	许可证编号：14012125200273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号：（晋）WH 安许证字【2013】1198Y1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证书编号：（晋）XK13-014-00115
6	铁路开户证明文件	太原铁路局	-	太运焦【2011】551 号、552 号及太运焦【2011】203 号
7	辐射安全许可证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200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晋环辐证【00533】

美锦煤焦化目前持有清徐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并清政地国用（2013）第 0000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证号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座落
并清政地国用（2013）第00006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年11月22日	247070.61m ²	清源镇大北村

②美锦煤化工

经核查，美锦煤化工目前涉及生产经营方面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发证/办理单位	有效期限	证号或办理情况
1	焦化行业准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六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1 年第 46 号）
2	焦炭经营许可证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晋焦经营编号：NO. 255
3	排污许可证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制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	许可证编号：14112225200103-0000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	编号：（晋）WH 安许证字【2012】1199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09 月 10 日	证书编号：（晋）XK13-014-00111
6	铁路开户证明文件	太原铁路局	-	太运焦【2011】554 号、555 号及太运焦【2011】204 号
7	辐射安全许可证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7 月 5 日	晋环辐证【00516】

美锦煤化工目前持有交城县人民政府颁发的交城县夏家营工业园的交城国用（2013）第 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证号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座落
交城国用（2013）第 00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年10月8日	523003m ²	夏家营镇王明寨村

③唐钢美锦

唐钢美锦成立于 2012 年 8 月，主要为实施原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环保搬迁项目，目前该项目仍处于筹建阶段。

（4）天津美锦 100%的股权

天津美锦系从事焦炭贸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5）大连美锦 100%的股权

大连美锦主要从事国内一般贸易，目前拥有编号为 20213004010036 的煤炭经营许可证。

综上，焦化资产中，美锦煤焦化及其子公司美锦煤化工所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均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具备完整的焦炭生产和经营资质。煤炭资产中，东于煤业已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办理兼并重组整合煤矿证照变更手续和简化项目审批

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100号)等相关规定取得开工建设批复,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汾西太岳已通过联合试运转竣工综合验收,目前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上述资质证照情况已在《重组预案》中如实披露。

2、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记载了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并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

截至《重组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如下:

(1) 2013年3月12日,美锦集团股东会批准本次重组预案;

(2) 2013年3月13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如下:

(1) 美锦能源股东大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同意美锦集团免于发出因本次重大重组事宜触发的要约;

(2) 中国证监会已经核准美锦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就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已在《重组预案》中做出特别提示。

3、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经核查,美锦能源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汾西太岳 76.96%、东于煤业 100%、美锦煤焦化 100%、天津美锦 100%、大连美锦 100%的股权,均为各公司的控股权。上述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交易标的主要为公司控股权,其资产和业

务完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焦炭业务方面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在购买的煤炭资产相继投产以后，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煤炭产业方面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详见本节“六、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之“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七、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等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美锦集团持有的汾西太岳 76.96%的股权、东于煤业 100%的股权、美锦煤焦化 100%、天津美锦 100%、大连美锦 100%的股权。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主要权利负担如下：

（1）根据汾西太岳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签署之“公担抵字第 2009 号抵字第 008 号”《担保合同》，汾西太岳以太岳煤矿采矿权许可证为汾西太岳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的“公借贷字第 2009 贷 210 号”《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该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种类为基本建设贷款，本金为 4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5 年（自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

（2）根据汾西太岳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之“公高抵字第 2011 号综抵 08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汾西太岳以其采矿权许可证为美锦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的“公授

信字第 2011 贷 242 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综合授信合同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40.8 亿元，有效使用期限为 3 年（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就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美锦集团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于 2012 年 7 月 4 日签订“2012 综合授信变更 013”号《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协议约定取消汾西太岳相关抵押款项。

（3）美锦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签署《并购贷款合同》（编号 68012010280427），由美锦集团向后者借款 2.8 亿元人民币用于并购山西同亿煤矿、清徐县泽渔河煤矿，贷款期限从 2010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止，美锦集团承诺在获得该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完成并购项目后，应将并购完成后所获得的目标资产抵押/质押给贷款人。述抵押/担保承诺已经双方协商予以解除，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为此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出据了书面确认函。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美锦能源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根据《准则26号》的规定，美锦能源在《重组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锦能源已在其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就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作出了充分的披露。

九、美锦能源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美锦能源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重组有关规定》、《准则第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美锦能源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该重组预案，美锦能源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美锦能源、美锦集团、拟注入资产提供的材料及工商登记资料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及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一）、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自查报告。

1、美锦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美锦能源出具的自查报告，美锦能源、美锦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美锦能源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美锦能源流通股的行为。

2、交易对方美锦集团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美锦集团出具的自查报告，美锦集团及美锦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美锦能源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美锦能源流通股的行为。

3、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美锦能源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美锦能源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及持有美锦能源流通股的行为。

（二）、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说明的核查

美锦能源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开始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0.43 元，停牌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9.47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0.14%。

美锦能源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2 年 12 月 17 日）深证成指为 8600.33，2012 年 11 月 20 日深证成指为 8052.79，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内深证成指累计涨幅为 6.80%。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3.34%。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业，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石化指数的指标股，因此以深交所石化指数作为对应行业指数。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2年12月17日），深证石化指数的收盘指数735.68，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2年11月20日），深证石化指数的收盘指数为723.19，该板块累计涨幅1.73%。剔除深证石化指数的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8.41%。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美锦能源、美锦集团出具的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本次美锦能源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交易美锦能源流通股的行为。

十一、对美锦能源本次重组交易的总体评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美锦集团持有的其他焦化资产以及符合注入条件的煤炭资产的注入，美锦能源在焦化业务的基础上经营范围将增加煤炭生产与销售业务，美锦能源将从单一的焦化上市公司发展成为煤焦一体化的大型能源企业，从而成为上市公司中的行业龙头之一。本次交易将增强美锦能源的市场地位与市场议价能力，大大增强美锦能源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强和盈利水平的提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助于美锦能源解决与美锦集团焦化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美锦能源的资产规模大幅提升，资产独立性和

业务完整性得到提高。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解决了焦化资产的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美锦能源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受美锦能源委托，财通证券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在本次重组相关方完成相应承诺和计划后，本次重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改善美锦能源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加资源储备，增强抵御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其长远发展，从而保护美锦能源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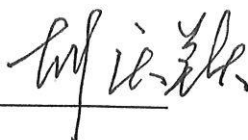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根据财通证券内核小组审核结果，该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申请材料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所购买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股权资产。同意推荐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申请，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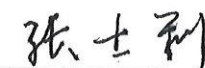


胡庆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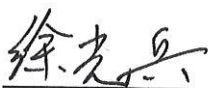
徐光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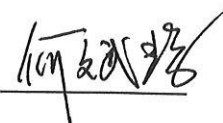
张士利

部门负责人签名:



徐光兵

内核负责人签名:



何斌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沈继宁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